

上清靈寶大法總序

獸一

嘗聞無極之先混融莫測洪濛之始清濁方  
形圓穿上浮渺渺浩劫自然之氣宗主元綱  
乾旋坤鎮而萬類生運啓化與而五文煥萌  
於天上者凝雲結篆降於人世者譯而成章  
發道德之機緣作神仙之梯級粵自龍漢教  
以大乘迨乎延康授之中品故洞玄之緒神  
化大宏後世之見於用者齋修章表出焉而  
其科條訣法符篆神文散之羣書蓋洞玄之  
部品目繁多詞章浩博惟度人之一卷備拯  
濟之深樞內而鍊行修仙可以登真度世外  
而立功藏事可以福顯利幽隱訣靈音悉存  
經內其如理致幽晦世未能詳中世以降析  
請多門宋簡寂先生陸君修靜分三洞之源  
列四輔之目述科定制漸見端緒至唐廣成  
先生杜君光庭遂按經誥修成黃籙齋科四  
十卷由是科條大備典格具彰跨古越今以  
成軌範當其成書靈判之日上符玄旁昭允  
之祥天下後世罔敢越此至知符篆文移則  
非齋科所載行教之士轉相傳授於是纂聚

中洞諸經符呪訣目集以成書而實宗于度  
人之一卷惟經乃法中之本而法乃經之用  
法出於靈寶而諱乎洞玄故謂之靈寶大法  
由是經典之內凡可以開度亡夷利祐生民  
符書法術莫不兼收並錄燦然聯屬矣俾嗣  
法之人不勞餘力如古者齋法上品功用則  
端嘿動天存思格物固非常人之可遽行其  
餘齋法通洞達誠章詞為首後世增以文檄  
關中實體世法而為之以輔章文之所不及  
既有法職則以洞玄部之錄冠其首法錄相  
應以為階術開奏上玄通達三界不得不備  
儀式爾既立階位又列文移於是印篆不可  
無也及夫得道登升自有上天真職如許旌  
陽為都仙太史劉寬為重初上帥正一天師  
得老君玉印費長房受壺公符錄此乃天界  
神授所謂仙職真印是也今應世行科佩錄  
嗣法不過師傳啓修真之漸門開立功之要  
路固不在乎印篆之繁職位之高也靈寶大  
法近者編述多門有百二十卷者似乎過詳  
未免三洞經典通取以入其中福唐王升卿

編作二十卷頗為適中然多應世之科亦分  
列曹局及有預修之齋頗無經據似此等不  
無大醇而小疵又有只編二十卷者深為簡  
當而初授科法之士多患不知根源舊有隨  
經編法者乃依經中之儀製而為用乃是宗  
本而世又指為度人大法或稱靈寶經中別  
為異途凡世之流傳者多門未可盡覩雖未  
能悉契靈旨大綱亦粗可按行耳紹興之後  
浙江以東多宗天台四十九品不究前輩編  
集之本意首於序中直云靈寶大法者三十  
六部尊經之首九品仙真神靈之根指法中  
編集之辭俱是上帝口宣之語殊不知符檄  
齋修醮設書禁驅治祈請鎮懾悉具中古之  
後因事立儀隨時定制輔翊元化贊助靈風  
非以為法出於後世而不可行乃其採諸經  
之要妙搜眾典之符章亦有遇異人之付傳  
亦有蒙神仙之授受凡可以立功宏化者集  
為中乘之法却非上古之世天帝之言而每  
叙事之條見其間稱玄師曰遂將上帝品排  
謂救苦天尊為玄師彼蓋將以為一言一論

悉出於天尊其不加詳審類多如此惟本源之既失故體格之益訛是致於符章也欲其異於印篆也欲其多於法職也極其崇於行用也肆其詐及其授受之際捧一編之書轉相沿襲師弟子略不深究博詢問辯故證迷以傳迷自神其說且夫玄元始三氣為萬化之根宗自三氣肇而真二儀二儀定而生萬物人稟中和之全氣故像天地之大體及其氣血運動密契陰陽是人身法天地而生成非以此身其為天地也修鍊之旨有存三守一之門即章文違馭之所宗以氣合氣以神感神觀天人交通於恍惚之間其事非稍知道者不足與聞法中略露其微意台山書中不同其旨乃取他處飛玄三氣印編入法中以發奏續使其印有所出亦與洞玄之錄靈寶之法了不相屬又不知氣可飛玄則將升神矣况三氣之妙非可刻之印問近來行其法者又自相矛盾印名同而篆文異者尤衆甚至以經中之字合而為印者不可備數夫印者信也文移申發以示記識如世之張官

置吏有一官則一印上而君父下而士民莫不認以為未誌也如行天心正法則以驅邪院印為記是行正法之科條備驅邪院之屬吏故此印發文移也如錄進洞玄之品法以靈寶為職舊儀只稱三天門下南曹又以靈寶大法司為曹局故以其印而發文移是本局之信記也今又益以太上三天之印既曰三天又曰太上非錄之階又非法之職此特摘其礙理之甚者此外紛紛碌碌不知其幾印可惜謬用其心也邇來博古之人亦嘗有著述儀範科條考矣乃復取天台法中之符文印篆雜入其中玉石混淆邪正交錯至於職位世人既未際真授未免佩錄於宗壇求法於師友以錄為階以法為職亦行教者不得不用耳天台法中乃稱領教嗣師或自稱宗師復立玉陛仙卿太極真宰取以繫術大可驚畏且人之為物稟受冲粹成茲一靈迨夫卑形不過父母氣血結為胎胎及其長也百穀衆物養其軀體自微至著無非土滓故雲房三十九章詩中有云四大一身都屬陰

不知何物是陽精蓋言人之五體百骸血津骨肉莫非陰類上士能修元鍊本陰盡陽淳如天之清乃仙之品猶未免受書洞府效職仙曹及其飛升輕舉尚須攷證功過量校數目方遂高安雲烟騰翔霄漢仙真等級誠為不輕季世凡夫地行濁質佩錄傳法則地界行教之司而已五氣三雲未徹修存之妙理九還七返莫全治鍊之深功家塵途前期匪測治俗浪宿命難知升舉之期可謂遠矣而乃遽稱大位自處仙真用以為銜瀆天罔道仙卿真宰豈地界治官之可當哉如醮告斗以伸祈禳則靈寶大法中之一事也在二十四等之中只名北斗除災醮而已天台之行靈寶者欲別立門戶以傳於人因見宣和間有璇璣之錄故集諸家之說以為璇璣之法別立玄靈璇璣府印編末却歷言所本如北斗經傍通圖諸書皆列其後雖法中言辭出於衆書而立為此印又誰為之耶銜位稱主管璇璣府事子生人則稱太上官察訪使是何說也使有璇璣之府亦斗星之官爾

人而主管之已與斗星同列矣察訪之官漢  
魏尚未有之後世朝廷憲使之任非道法之  
階殊不知受正一之錄行天心正法則通達  
誠祈騰詞醮斗有何不可以致遷入洞玄法  
錄則此斗醮乃法中之一事又待別立一術  
方可主行哉儻每一等齋則易一職一品醮  
則更一術如此則古科二十七品之齋四十  
二等之醮當補數十等職位乃可奉行不期  
紛紛耶使其職位之合典格凡主行齋醮進  
章拜表禱雨祈晴濟死度生無所不通又何  
必多立名稱廣易術位大抵法錄階位所以  
備儀式符章印篆所以是表誌今以印篆階  
職一至於此其有不存于編而用行矯偽者  
如建齋醮之初高功大書揭示稱已於某日  
默朝上帝啓告齋事可謂不經且留形住世  
之術惟金丹一法最為正理修仙之事所當  
究心自此之外如鍊氣食霞服丹餌藥收光  
吐納熊經鳥伸其類不一而未可徑得鉛汞  
汞結內就金丹故謂之三十六傍門小法  
默朝上帝是其一也蓋於身中升降運用極

於泥丸成者可以却疾延年失者未免動神  
損志然專修此法近來成就者亦希非可以  
通天徹地而成真者也若夫火棗內榮陰魔  
外絕與道為一身外生身升神而面朝九清  
洞視而遠觀萬彙此則靈寶中見玉清聖境  
之時形神俱妙隔絕巖塵後數待期徑登金  
闕得至此者必不行科應世身入齋壇既能  
躬觀天真則章表文移折旋音韻一切不用  
此又非默朝上帝例矣今方崇壇廣席設像  
陳儀牘盈編懸章表是齋修之品格却稱默  
朝上帝謂能面陳意於天且人可罔也天可  
欺乎編中鋪叙多乖正理其書起自南渡之  
初迄今將百載邪說異論幾徧浙東歲月浸  
深傳流漸廣後學之事習以為常亂敗典章  
靡有窮已太上之教尊之而不加貴毀之而  
不加卑固不待辯是折非然之後昭顯第以  
其法行齋用事違格失經非獨書罪於三官  
五帝之司而天下後世豈無達誠之士將有  
秦無人之譏欲加考正又恐貽怒於其襲法  
之徒故坐視神文之被穢莫敢一言也允中

每觀其室礙形神為之震懼初非以理推測  
已見臆度蓋庚古畔科雖三尺之童平心以  
觀亦覺其謬允中幸免陷身於邪偽之門終  
不認後人之被誤敬遵師傳之要旨無攷諸  
家之成書務合古儀略加編集似失退遜而  
允中之管見實謂居其職而任其事矧佩錄  
傳符久叨靈蔭冠星披羽粗集冲科雖非上  
天真授之班實玷地界職司之列兼戴髮含  
齒賦性立形一切一毫莫非元始祖氣皇天  
之賦大道之休顧不重耶是居其職而不任  
其事可乎由是不恤謗議粗作編聯使允中  
之言稍合科條則其與同學共之或允中之  
言有違典格則冀高人正之是以略序其始  
末於卷首允中不敢故為險論以是已非人  
不過略刪其續撰頗從舊規合理而有源不  
厭其凡俗背科而無據不貴其新奇蓋以陸  
簡寂分三洞四輔為列以杜廣成立經定制  
為宗然後公其說以定其法是謂言之者無  
罪聞之者足以戒然允中見近世編錄法書  
悉隱其機要為度師者雖自無所得而不應

禁秘之文亦委曲隱落甚至減易古書除削舊法欲令不全遂時出奇骨秘以邀求嗣法弟子此不獨靈寶齋法其餘法書莫不皆然世態澆漓一至於此大抵靈機妙蹟便可飛升輕舉者固不當顯書廣泄如濟世立功接人利物之用豈宜略不具載允中於出世之法登升之訣未之聞也但世之所行幸頗識邪正今成是編深以市道為戒不敢故行隱落凡靈寶之修存功用救苦齋修亦已備述不至大段踈闕理當而有據者一毫不遺論惟而無根者雖詳不錄意義相續者不分兩卷法之相須者不敢雜析舊書分散則取而序之事涉別書則攷而釋之疏出條目悉可按行所其法中科禁至重自來不存簡策者亦備存條目成書之後錄奏上玄告聞三界對天主願廣宏至教為學之士宜廣見聞况今名山福地僻境遠方隱跡林泉混塵朝市有道之士豈無其人患不能廣參徧歷別識仙真而已第亦須稍知今之諸方在家出家嗣行靈寶者多矣而靈寶之法今又幾家然

後攷自己之所得邪正淺深亦不可略見假使專執先入之說而非他人身坐井中而作天論則非有心於教者矣學者更能平其心志審其端緒毋致日趨於率真叛道之途實允中之至願也允中經籍度三師乃中原之宗派已叙其姓名於卷末允中非敢出私見以誑世人蓋以師授之旨多口傳而心記恐歲久泯沒故次序古書而略隱於其中為教門而設也洞玄靈寶弟子南曹執法典者權童初府右翊治金允中序

上清靈寶大法目錄

洞玄靈寶法師曾於後漢書而得靈寶書

- 本法戒律品
- 本法十戒
- 論法以戒律為先其戒條不必訓釋恐失本旨
- 七事區貫品
- 發明經中七事
- 論七事乃經中之大體
- 四譯成書品
- 譯字成經節次
- 論別本稱五譯出於誑妄
- 經文序例品
- 安鎮國祚 四條
- 下穰毒害 三條
- 升舉之例 一十三條
- 功德應感 一十七條
- 傳度盟授 一條
- 論別本以序例為密告大不當理
- 分章釋用品
- 經中十二善
- 上消天灾 五條
- 泄慢獲罪 三條